

113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貳、地點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 樓都發 2-4 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正偉（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）
肆、提案審查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強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- 一、案由：為本市強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強○土資場）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- 二、說明：查強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112、113 及 116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4 年 3 月 31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（併案辦理現場會勘）。
- 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 - （一）P.35 之 11.實施安全衛生教育，應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及紀錄。
 - （二）交通服務水準分析所作○○路流量引用 111 年，資料恐已不足呈現○○路現況，應採用較新資料，服務水準評估引用手冊是哪一年版本，應交待，近年有最新版本。
 - （三）由松竹路左轉進入場區道路，易有事故風險，建議交通局增設左轉燈。
 - （四）本府環保局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中市府環空操字第 0330-03 號）有效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展延。
 - （五）日後製程如涉及環保許可文件異動或變更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……）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 - （六）出入口車輛輪胎清洗及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泥砂或污泥如何處理，相關紀錄為何？

- (七) P.14、P.16、P.18、P.19 所附照片道路有泥土，請加強場內環境維護，所堆置土石應避免有揚塵產生粒狀污染物。
- (八) P.33 廢棄物清除處理，附件三，未見場內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，另場內機械保養維修所產生廢潤滑油（或機油）其流向為何？
- (九) 臨時性建物及雜項工作物展延，依 109.3.23 中市都工字第 1090046324 號函說明三，後段展延使用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……。惟同年 11 月 21 日提出展延申請，請注意。
- (十) 貴公司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，其最終流向為何？（表 10-1，P.50）僅為營運月統計報表。
- (十一) 貴公司 B5 處理流程為何？其產品規格為何？最終流向有無數量紀錄。
- (十二) 簡報第 23 頁有關公益回饋方案第三項「於本公司許可範圍內，回饋臺中市政府每年無償處理臨時性或遭棄置之土石方 3,000m³」，請問強琳環保於上一期營運期限內，是否有此項回饋內容？倘有，可列出做為績效。
- (十三) 報告書關於交通服務水準計算引用之路段資料已有 112 年流量資料，請更新。
- (十四) 考量○○區人口成長迅速，案場周遭有高樓及住宅，請務必加強從業人員交通安全相關規定。
- (十五) 依計畫書圖說及現況照片，場區綠化部分以盆栽設置，另隔離綠帶部分土壤已有乾禿硬化現象，請加強改善。
- (十六) 臨時建築物部分倘展延是否仍堪用？請確認。
- (十七) P.21 堆置區防塵網照片部分未完整覆蓋，應加強改善。
- (十八) 鑒於中央日益重視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專責人員管理，並於近年開辦諸多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，倘有相關人員參與報名及參訓證明資料，請一併列入計畫書做為績效。
- (十九) 回饋金部分考量近年來物價飛漲，基於周邊公共設施改

善及地方福利事業原則，建請酌予提高，以俾當地區公所據以運用。

四、決議：

- (一)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展期申請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(本府都市發展局) 確認後，核發展期許可。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案由：為本市程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程○土資場）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二、說明：查程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五張犁西段 519、545、546、552 及 553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4 年 4 月 30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（併案辦理現場會勘）。

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北側灑水塔高度應加高至高於堆置高度 1.5 倍以上，較有抑塵功能。
- (二) 現場堆置區防塵網覆蓋不足，另亦有破損請補修。
- (三) P.34 之 11.應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。
- (四) P.3 負責人：卓張勝雄；P.4 負責人：卓美伶，請修正。
- (五) 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紀錄，請依規定保存 3 年，另機械保養維修過程所產生廢潤滑油（或廢機油）如何處理流向為何？
- (六) 日後製程如涉及環保許可文件異動或變更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……），請依規提出申請。
- (七) 出入口車輛輪胎清洗及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泥砂或污泥如何處理？相關紀錄為何？

- (八) 貴公司為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，其最終流向為何？
- (九) 貴公司 B5 處理流程為何？其產品規格為何？最終流向？數量？紀錄？
- (十) 簡報第 23 頁有關公益回饋方案第三項「於本公司許可範圍內，回饋臺中市政府每年無償處理臨時性或遭棄置之土石方 3,600m³」，請問程羽公司於上一期營運期限內，是否有此項回饋內容？倘有，可列出做為績效。
- (十一) P.44 交通流量調查部分係假日，建議修正為平日較合適。
- (十二) P.46 表 9-6 目前交通量部分，疑有誤植，請釐清修正。另交通服務水準流量資料所引用交通容量手冊已有新版本，請一併更新。另交通流量調查應平日尖峰時段，請修正。
- (十三) 本場連外道路為環河路，因近期有自來水管線工程，施工期間請加強車輛進出安全。
- (十四) 鑒於中央日益重視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專責人員管理，並於近年開辦諸多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，倘有相關人員參與報名及參訓證明資料，請一併列入計畫書做為績效。
- (十五) 回饋金部分考量近年來物價飛漲，基於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及地方福利事業原則，建請酌予提高，以俾當地區公所據以運用。

四、決議：

- (一)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本案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展期申請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（本府都市發展局）確認後，核發展期許可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。